

河 / 南 / 省 / 人 / 民 / 政 / 府 / 办 / 公 / 厅 / 主 / 办



河南政报

HE NAN ZHENG BAO

1999 5

郑州市城市建设新貌



沙澧河畔 新绿城—— 漯河市



1998年10月国家建设部原副部长储传亨
(左二)在省、市有关领导陪同下察看漯河市城市
建设规划情况



沙北绿色广场



街头绿地



海河小区竹园



漯河市虹桥游园一角

HENANZHENGBAO

目 录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黄亚林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哲民 石敬平 刘建国

朱爱东 李凤臣 宋建生

吴书芳 张中旺 经书威

郑志强 郑慎轩 庞述生

姚国政 赵建洛 钞宪章

董泽东 焦裕峰 魏振中

主 编：黄亚林

副主编：贾英豪 陈 勇 张显勇

月 刊

1999年 第5期

(复总第240期)

1999年5月10日出版

文件选编

- 国务院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
-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有关问题的通报 (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
通知 (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
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
口意见的通知 (18)
- 省政府令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 (2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 (23)
-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1999年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分配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9年粮食顺价销售工作的紧急
通知 (30)
- 国家粮食储备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郑州粮食批发
市场交易规则的批复 (3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学习贯彻
《河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的通知 (3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有关部门在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中职责的通知 (34)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河南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的通知 (3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本刊联谊单位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壁市郊区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北站区政府办公室
 洛阳市西工区政府办公室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办公室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地区土地管理局
 濮阳市公路管理总段
 开封市公路管理总段
 平顶山市土地管理局
 鹤壁市淇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鄆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

简 讯

- 省政府嘉奖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42)
- 省政府办公厅表彰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42)
-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 (45)
- 今年8月继续举办'99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45)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285号
 定价:2.50元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1 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的娱乐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开展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四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在娱乐场所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活动：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

(六)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诽谤、侮辱他人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分别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和消防、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娱乐场所，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

人员在娱乐场所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礼貌，依法办事。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地方财政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 (三)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 (四) 娱乐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并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一) 因犯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赌博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一条 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十二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经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人员、经营范围、娱乐项目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审核合格,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提供的各种娱乐项目、服务项目等的收费,必须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对不适当的价格和高额收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价措施。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屏幕显示声光、影像的游戏机内设计和装置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经依法批准进口的。

第十七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使用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应当报原审核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聘请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第四章 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培训;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居民身份证;其中,外地务工人员还应当持有暂住证和务工证明。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娱乐场所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雇佣没有前款所列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就业。

第二十五条 严禁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开设赌场、赌局,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和条件。

严禁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在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从事淫秽、色情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必须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不得调戏、侮辱妇女,不得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

第二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4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擅自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项目,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未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核手续;逾期不办理审核手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5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三)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

(四)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的;

(五)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

第三十五条 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并处4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二)游戏机内设计、装置的游戏项目中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娱乐场所内从事本条例第四条所禁止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

(三)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三十八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

(三)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开设赌场、赌局的;

(四)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二)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三)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

所的;

(二)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

(三)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举办娱乐场所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或者包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四十六条 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兼营娱乐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有关问题的通报

国发〔1999〕9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机关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办事效率也有提高。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仍在一些部门严重存在,具体表现为:有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不注重扎扎实实地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不认真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交办事项,把精力过多地放在场面活动上,沉溺于大会、小会,有布置、无检查,不解决实际问题,“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个别部门和单位争权扯皮、办事拖拉,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少数部门不按《国务院工作规则》办事,遇事不与相关部门通气、协商,甚至片面强调本部门职权,听不得其他部门的意见;一些机关工作人员全局观念淡漠,处理问题时过多地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对国家的方针政策各取所需、各行其是。

例如,为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加快钢铁企业的解困步伐同时对加工贸易实行规范化管理,1997年,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了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重要决

策,要求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国内钢铁企业参与平等竞争的税收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走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这项政策的提出为国内钢铁企业摆脱困境拓宽了思路,各方面一致表示赞成。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这项决策的重要意义不去理解,对解决钢铁行业困难的紧迫性缺乏认识,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又不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以致花费半年多时间提出的却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办法,即要求企业先将钢材运抵保税区,再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才能享受全额退税政策。这个办法手续繁琐,增加往返运输,加大了钢铁企业成本,实际上达不到促进国产钢材销售的目的。为此,1998年9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认真研究改进办法,尽快将这项政策落到实处。但是,由于一些部门的负责同志全局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放任下属司局之间在部门职责权限上争来争去,在监管责任上推诿扯皮,在关键问题上议而不决,又经历了半年的反复协商,下发的改进办法仍然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办法。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政策仍然不能到位,影响了国内钢铁

企业的解困进程。直至今今年3月中旬,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提出了严厉批评,有关部门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面协商才提出了对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的国产钢材免征增值税,同时对加工贸易进口钢材实行保证金“实转”的办法,从而有望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办案”过程。在一年半多的时间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样一项具体工作批示十余次,甚至提出严厉批评,有关方面特别是钢铁企业也多次疾呼,但就是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自行其是,致使一项正确决策迟迟得不到具体贯彻落实。

上述情况说明,如果让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不良作风继续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办事效率,使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埋葬在文山会海之中而一事无成。为此,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五项要求”、“约法三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跨世纪的五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我们面临着历史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尤为紧迫。为不辜负全国人民的重托、争取多办成几件大事、实事,国务院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本届政府成立时提出的“五项要求”和“约法三章”,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勤奋工作。要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严禁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切实改变文山会海、繁文缛节,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精力真正集中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来。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中心任务努力工作,开拓进取,恪尽职守,把本届政府真正建设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二、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大事,注意研究和发现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政策建议。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和交办的重要事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遇有问题要直接出面协调,不能因司局之间推诿扯皮而延误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时,如遇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主办

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凡未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研究、充分协商的问题不得上报国务院。今后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需请示国务院,报文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商。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可邀请协办部门相应负责同志出席,协办部门负责人必须出席;根据主办部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可派员列席会议。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在报请国务院裁决时,主办部门必须明确、具体地列举有关部门不同意见的论据,以便国务院领导同志决策。

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确保政令畅通

在国务院制定政策或做出决定之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表意见,敢于说真话、说实话,不能回避矛盾。国务院一旦作出决定,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各取所需、自行其是。为了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按照预定的目标、期限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国务院及各部门在向下级部署工作和下达任务时,应当明确提出时限要求,有关单位要按规定时限予以落实;各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协办部门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失职。各部门办理国务院交办文件,必须在两周内答复。凡没有正当理由拖延不办、贻误时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督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讲求时效,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或完成国务院交办事项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定期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国务院文件、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三讲”教育开展一次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于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3 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等问题。随着 2000 年的临近,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贯彻落实《通知》的各项要求和

措施,按照分工不变、时限不变、工作进度只能加快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信息产业部要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努力,进一步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积极协助落实经费,确保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如期解决。对因未能及时妥善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从前一阶段进展情况看,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总体上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各地区、各部门和重点行业间工作进度很不平衡,差距较大。随着 2000 年的日益临近,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为了进一步做好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从 1998 年 12 月下旬开始,信息产业部组织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对《通知》中确定的国家经贸委等 18 个重点部门和行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一、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据了解,18 个重点部门和行业为解决本部门、本行业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均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金融系统还成立了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监管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普遍制定了工作计划,多数部门和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但也有少数部门和单位未按《通知》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

据调查评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在我国各行各业普遍存在。影响较大的有银行、证券、交通、民航、海关、冶金等行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其中,银行、证券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重要的系统风险,直接关系到业务和信用风险。据国家经贸委对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的调查结果表明:国有重点企业计算机系统中,硬件系统的 36.71%、系统软件的 54.22%、应用软件的 48.8%、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硬件的 35.58%、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 29.72% 存在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嵌入式系统设备中计算机

2000年问题更为突出。

至1998年底,还有电力、保险、地震三个行业没有完成调查、评估工作,计算机2000年问题对其影响程度尚不完全清楚。为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电力等行业必须加快进度,务必按期解决本行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

(二)重点部门、行业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各部门和重点行业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工作进度很不平衡,差距较大。银行和证券行业进展较快,已基本完成系统修改工作,全面进入测试、验收阶段,并开始制定应急方案;税务、海关、民航、统计、气象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全面进入系统修改工作,部分系统已开始进行测试;财政、铁道、交通、国土资源、冶金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已基本完成调查评估,部分系统进入修改工作。三个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部门和单位,也已开始对存在问题的系统进行修改。

在筹措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经费方面,情况差异较大。银行、证券、财政、民航、海关等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费解决得比较好,已基本落实;电力、铁道、交通、气象、地震、冶金、石油天然气系统和部分国有重点企业,经费尚未完全落实,已影响工作进度。

在制定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应急计划方面,目前只有银行、证券、民航、电信、石化等行业对这项工作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并已开始进行应急方案的制定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还没有正式启动。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们认为银行业、证券业、电信业以及上海市政府等行业和地区对这项工作抓得紧,普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权明确,组织得力,进度较快,成效也比较明显。这些部门和行业已整体上完成了程序修改工作,并制定了测试计划和规范,明确了验收的要求和标准,正在实施风险处置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认识不足。除银行等少数部门和单位起步较早外,绝大多数部门和单位是从1998年才开始重视并着手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部门和单位直到1998年下半年才开始行动。尽管我们早已组织新闻媒体对计算机2000年问题进行了广泛宣传,编写了《计

算机2000年问题指南》和工作简报,但至今仍有一些部门和单位对计算机2000年问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领导不得力,经费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据国家经贸委对512户国有重点企业的调查,有44%的企业至今未上报调查表,个别企业还不知道如何进行清查计算机2000年问题。有的企业及部分地方政府的同志,甚至还不知道什么是计算机2000年问题。

二是领导力量薄弱,管理亟待强化。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涉及面广、难度大。据了解,目前许多单位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基本上仅由本单位计算机技术部门负责,主要负责同志过问不多,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和支持不够,计算机技术部门的压力很大,综合协调乏力,亟待加强。

三是跨部门的合作与组织协调力度不够。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密切配合,需要业务相关单位和基础设施行业(电信、电力等)的支持与协作,需要跨部门的组织协调与通力合作。而当前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推进力度不够,许多部门未按《通知》要求报送进展情况,信息产业部的组织协调工作也没有完全跟上。

四是经费不落实,资金缺口大。虽然《通知》对经费问题已有明确要求,但很多部门和单位至今尚未落实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专项经费,工作难以推进。

五是对嵌入式应用系统存在的计算机2000年问题情况不明。许多应用系统,特别是企业的各种嵌入式系统和工业过程控制系统都已投入生产运行,又无双机备份,加大了评估和改造的难度。许多单位对非计算机嵌入式芯片、设备和系统存在的计算机2000年问题缺乏深入调查,以致情况不明,解决措施不够具体,存在不少隐患。

六是系统环境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我国计算机应用系统选用的硬件品牌多样,软件环境复杂,全国统一的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不多,这些因素客观上加大了系统修改工作的难度。此外,一些IT厂商不予配合或要价过高,也严重影响了工作进度。

七是对风险评估以及系统测试和跨部门的联网测试工作缺乏经验,对计算机2000年问题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等问题,认识不足,准备不充分。

三、关于下一步工作的几点意见

为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要害部门和重点行业如期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

影响,现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做好攻坚阶段工作。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是一项时效性很强却又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如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产生不良影响,并可能造成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因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特别是行政一把手要亲自关心、过问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情况,尽快从组织发动、调研摸底、制定工作计划阶段,转入到系统修改、系统测试和联网测试的攻坚阶段。必须严格按照《通知》确定的原则和要求,集中本地区、本部门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要尽快落实工作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应急方案,做到组织、计划、经费、技术四落实。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进度只能加快不能放慢,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于 1999 年 3 月底前完成系统修改,9 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和联网验证工作。各地区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解决;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进展情况,仍由企业直接报送国家经贸委;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请总参谋部统一组织解决。信息产业部可根据各方面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服务工作。

(二) 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已迫在眉睫。在信息产业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不少单位在工作进度上与《通知》提出的要求差距较大,因此这些单位必须加快工作进度,迎头赶上,同时,要切实做好本单位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对工作进展较快的部门,为确保安全和主要业务不间断,同样也要做好应急计划的制定工作。特别是涉及国计民生的要害部门,必须做到万无一失。各部门在抓紧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过程中,一定要切实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各重点部门的应急计划及应急方案要从现在起尽早制定,并落到实处。电信、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部门更要先期解决,以化解风险。各部门于 1999 年 9 月底前务必完成本单位应急计划的制定与应急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报送信息产业部。

(三) 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经费到位。

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按照《通知》精神,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财政部、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组织开发软件产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对产品进行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达标认证及承担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等服务性工作所需经费要给予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对企业、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

(四) 加强信息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

对解决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较快的重点部门、行业 and 地方政府,应积极进行宣传,及时推广各种好经验和好做法。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对因玩忽职守,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通知》要求,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书面报送信息产业部,以便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五)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我国已进入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攻坚阶段,这一阶段除要抓紧完成系统修改工作外,还要进行系统测试与联网测试,任务更加艰巨。系统测试与联网测试需要进行跨部门的合作,特别是计算机国际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发展,打破了行业间、地区间乃至国家间的界限,我国已有许多部门、地区之间实现了联网,网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增加了解决 2000 年问题的难度。因此,必须加强部门和地区间的组织协调,采取联合行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电信、电力、供水、供气、交通运输等部门,关系着全国各行各业乃至千家万户,务必先行解决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以利于其他部门的平稳、安全过渡。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不定期地召开部际协调会,研究重要事项,推动此项工作。

(六) 进一步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信息产业部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负责做好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认真组织拟定和实施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行动计划和应急计划,努力为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确保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如期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4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

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9〕3号)，对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五个军工总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所属的25所普通高等学校、34所成人高等学校、98所中等专业学校、232所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25所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7所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学校有所区别，为国防科工委所属学校，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国防科工委管理为主。其余18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以地方管理为主。正在进行的合并或调整工作照常进行。

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3所学校改制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分别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组建的相应的企业集团管理。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14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名单见附表四)原则上划转地方举办和管理。

其余由五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见附表三)、中等专业学校(名单见附表四)、技工学校(名单见附表五)仍由原单位举办，教育业务归口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技工学校归口地方政府劳动部门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18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由财政部拨付教育事业费的12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其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由财政部拨付工交事业费的6所学校(名单见附表二)，其事业费由财政部按1998年预算执行数划转地方。18所学校的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划转。上述有关经费均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

些学校 (不得挪用于其他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投资,按学校前5年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平均数,并结合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国防科工委和五公司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防科工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原主管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投资,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的“21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资金渠道和额度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防科工委按原计划下达到有关学校。

3.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18所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些行业特色比较强的专业或专业点应实行跨省招生,其中部分专业或专业点(见附表六)的调整需经教育部商国防科工委批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国防科工委应对这部分专业的专业建设继续给予适当支持。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国防科工委管理为主的7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等经费均从1999年起划转国防科工委负责管理。对这7所学校的管理,由国防科工委会同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 国防科工委和五公司组建的企业集团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 隶属五公司的科研院所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由国防科工委管理。

(二) 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 五公司直接管理并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14所中等专业学校,其经费自1999年起由财政部按1998年的预算执行数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

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不得挪用于其他学校)。

3. 这些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跨省招收少量学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防科工委组织实施。

(一) 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共同完成调整任务。工作要细致认真,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 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共同完成有关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国防科工委及五公司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 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 工作进度:1999年3月启动并全面展开,4月基本完成并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7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略)

二、18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略)

三、34所成人高等学校名单(略)

四、98所中等专业学校名单(略)

五、232所技工学校名单(略)

六、经教育部批准才能调整的专业名单(略)

[按] 以上附表中涉及到河南的学校有:

普通高校: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郑州市)

成人高校:洛阳兵器工业职工大学(洛阳市)

中专学校:

新航机械公司职工中专(新乡市)

中原机械工业学校(南阳市)

洛阳兵器工业职工大学中专部(洛阳市)

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焦作市)

兴华机械制造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济源市)

中原特殊钢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济源市)

技工学校:

新卫公司技工学校(郑州市)

新航公司技工学校 (新乡市)
南峰机械厂技工学校 (洛阳市)
014 中心技工学校 (洛阳市)
豫北冶金技工学校 (济源市)
豫北机械技工学校 (济源市)
豫西光学技工学校 (邓州市)
豫西第一机械技工学校 (南召县)

豫西第二机械技工学校 (南召县)
豫西第三机械技工学校 (鲁山县)
豫西红宇技工学校 (南召县)
华夏光学电子仪器厂技工学校 (信阳市)
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技工学校 (焦作市)
河南柴油机厂技工学校 (洛阳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5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业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确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近一个时期以来，部分地区和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重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贯彻落实。1999年我们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祖国，搞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的意义，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发展经济、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骄傲自满情绪和侥幸心理，切实把

预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努力减少人员伤亡，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在机构改革和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和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尤其要加强和稳定基层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同时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技术进步力度。

(三)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监督和行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筑、林业、商业、文化娱乐和易燃易爆危险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安全设施不配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

生产和使用;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允许出厂和使用;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加强企业重大危险设备、设施的安全认证和企业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管理。开展行之有效的群众性监督检查活动。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调整经济结构,对事故隐患较多的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坚决按期关闭非法开采、布局不合理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矿井;整顿和关闭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五小”企业(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火电厂和小炼钢厂)。

(三)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和制度建设。要在目前已有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加快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制度的补充、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一)各级宣传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

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重大事故进行曝光,用典型事例教育广大职工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大、中、小学也要适当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开展每年一次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

(二)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提高其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务工农民,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及时传递。凡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其中,特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国务院。对重大、特大事故,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坚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对特大事故调查结果进行批复结案等工作,重大事项请示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 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26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采取了许多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地区的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提留统筹费没有按规定减下来;有的地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

的问题十分突出;有的地方和部门仍在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向农民转嫁债务的现象有所蔓延;还有的地方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务必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继续深

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1999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超过的要坚决调减下来;按土地面积、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结婚登记、农民建房、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的搭车收费,要实行专项治理,并务必取得明显成效;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取消;对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税费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到户;坚决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迅速增长,在清欠减债中,不得将乡镇政府或乡

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转嫁;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特别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途径。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逐一认真纠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的决定,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共同组成5个检查组,从1998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分别对江西、甘肃、广西、浙江、重庆5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这次检查,采取按农民收入和经济类型随机抽样的方式,共抽查了10个县(市)、20个乡镇、40个村,走访了240个农户,召开了30多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通过检查,总的感到,各地对减轻农民负担十分重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

从检查的情况看,1998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了领导责任制。被检查的省、市、县普遍建立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责任制。江西省靖安县在政府换届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力量,从县到乡领导分片包干,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工作制度,有工作目标,有检查评比。甘肃省由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逐级签订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状。重庆市针对连续发生恶性案件的情况,作出了“如果再发生恶性案件,党政一把手必须引咎辞职”的决定。浙江省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和有关部门一把手共同负责

的“双重责任制”。

(二)及时调减了村提留乡统筹费数额。大多数地方按照中办发〔1998〕18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对1998年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方案重新进行了核定和调减。所检查的10个县1998年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最低的为1.28%,最高的为3.1%。江西省浮梁县和靖安县,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上年下降了0.16和0.37个百分点。

(三)切实抓好灾区税费减免工作。江西省、重庆市把做好受灾户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进行了落实。江西省规定,对受灾地区的费税一缓、二免、三减。一季绝收的减一半,两季绝收的全免。该省浮梁县受灾后,年初规定人均提留统筹费50元减为20元。

(四)广泛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1998年,不少地区和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农村财务混乱、干部超编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顿。浙江省采取先自查自纠,再统一审核的办法,将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进行公布。全省共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479个,暂缓执行的收费项目65个,可减轻农民负担4.5亿元。江西省靖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为解决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问题,采取农户申报、村组汇总、乡镇核实、由种养农业特产品的农户缴纳的办法,在乡村建立农业特产税台帐,使各户应纳税的品种、产量、等级、税额一目了然。

(五)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1998 年各地普遍进行了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 对查出的问题, 多数地方做到了及时处理。重庆市 1998 年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事件和案件 97 起, 33 人受到党纪处分, 9 人受到政纪处分。浙江省还将恶性案件查处的结果及时通报全省。

(六) 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一些地区在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同时, 还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办法。一是减少人员、控制开支。江西省靖安县水口乡去年办起了 3 个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经济实体, 从乡镇机关单位中分流人员 33 人, 一年节约开支 10 万元。二是实行村务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对凡涉及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事项实行农村财务公开。浙江省浦江县乡村两级成立了群众代表组成的财务管理小组, 定期公布财务帐目。三是加强干部作风教育。甘肃省举办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班 37 期, 培训乡镇干部 3000 多人, 促进了乡镇干部依法办事。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虽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 农民负担重仍是当前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 有些地方的问题还相当严重, 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 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有的地方 1998 年提留统筹费绝对额没有按中办发〔1998〕18 号文件的规定调减, 超过了 1997 年的预算额。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 1997 年农民人均承担提留统筹费 25.3 元, 1998 年为 45.5 元, 大大超过了上年。还有一些地方采取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办法, 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门家村, 1997 年上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500 元, 并作为计提提留统筹费的依据; 经检查组对有代表性的 5 户逐笔核算收入, 实际人均纯收入仅为 1170 元, 上报收入比实际收入高出一倍。

(二) 部分地区平摊农业特产税等问题十分突出。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 1998 年县里布置的对果品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70 万元, 是按 18000 亩面积下达的, 而全镇实际挂果面积只有 4180 亩; 对烤烟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68 万元, 是按 6000 亩计划面积下达的, 而实际种植面积只有 400 亩。该镇农民人均平摊果品、烤烟特产税 57.7 元。江西省靖安县香田乡, 把本该由收购生猪的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 简单地向养猪户征收。养猪户不仅每头生猪要交 12 元的屠宰税, 还要交 31.5 元的增值税。

(三) 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屡禁不止。检查中, 农民反映强烈的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数额很大, 名目繁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有的中学, 除正常的学杂费之外, 还要求初中生每人每年交教育附加费 240 元、民办教师统筹费 3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有的小学, 要求学生除交学杂费外, 还要交补课费 50 元和新建学校球场费 15 元; 学前班学生一年要交各种费用 500 元左右。

2. 建房乱收费。在一些乡镇, 中央或省早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如村镇建设费、土地测绘费、土地登记费等仍在收取。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双龙村一户农民反映, 去年因住房被山洪冲垮, 灾后在高处重建住房时, 有关部门收取各种费用共 2256 元, 经调查, 分别是村镇建设费 240 元, 基本农田保护费 960 元, 罚款 500 元, 机耕道维修费 240 元, 准予取沙石和施工费 65 元; 证书工本费 11 元, 耕地占用费 240 元。

3. 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一农村青年结婚, 要交 10 项费用, 有学习资料费、报刊订阅费、母子保健费等, 这些都是当地有关部门在结婚登记时搭车收取的费用。

4. 公路乱集资和电力乱收费。重庆市大足县宝顶镇佛祖村反映, 镇里从 1997 年开始每年向农民按劳力平均收取 25 元的马路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向农民公布的电价是每度 0.43 元, 但有的乡镇每度实际收取 0.6 元到 1 元。

5. 摊派报刊、保险。有的地方强行摊派报刊。重庆市梁平县平均每村订报刊要开支 3000—5000 元, 群众反映, 如果村里不按要求订报刊, 邮局就不给投递信件、送汇款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一农村青年结婚登记时, 强行摊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 400 元。江西省浮梁县瑶里乡中心小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中学, 违反自愿原则分别收取学生保险费人均 20 元和 23 元, 将保险费混同正常的入学收费一并收取, 变相代办保险。

6. 收取共同生产费和以资代劳款。一些地方以共同生产费、以资代劳款等名义, 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口子, 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有的地方以防疫、植保、灭鼠、水费等生产服务性名目乱摊费用。重庆市梁平县 1998 年给乡镇下达了生猪防疫费和植保费收取任务, 乡镇又把任务分解到各村, 村里最后按承

包土地人口摊派收取,有的只收服务费,服务却不位。重庆市梁平县七星镇强行搞以资代劳,要求各户按每个劳力78元出资;该县的一些乡镇还以乡镇建设工程名义,要每个劳力交100元以资代劳款。

(四)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被检查的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98年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7起,其中重庆市3起,甘肃省3起,浙江省1起。1998年10月29日,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的收费工作组到民安村村民罗昌荣家,强行牵走生猪,罗昌荣在与干部交涉的过程中被打伤引发腹膜炎致死。1998年12月24日,甘肃省漳县城关镇收费人员到新庄门村村民张女娃家,强行拉走185公斤小麦,张感到压力很大,服农药自杀。这些案件虽然发生在个别地区,但影响大,农民反映强烈。

农民负担重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并不时出现反弹,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认识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少数干部对减轻农民负担的紧迫性和长期性缺乏正确的认识,措施不坚决,工作不得力。二是机构庞大,吃“皇粮”的人太多。不少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养人办事都要花钱,群众不堪重负。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基层的要求过高过急,进行工作和搞建设,开展达标升级活动,脱离实际,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能力。

三、下一步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真正把农民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出贡献。

(一)全面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合理负担坚持定期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的要求,从1999年开始,在全国普遍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办法。已经实行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实行的地方,今年要全面实行。今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能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1998年提留统筹费超过1997年预算额没有核减到户的地方,要在1999年预算方案中扣减,并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做到定死一个数,三年内不追加。

(二)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该纳入税收的,纳入税收;不合理的

收费,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积极稳妥地在一些地方进行费改税试点。通过这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管理,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三)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有关部门要在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各地要抓好现行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通过立法和执法,理顺农民与国家、集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加大对违法加重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管理农民负担。

(四)继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专项治理工作,今年要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对在农村安排的需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能缓办的要缓办,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各种达标升级和集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二是坚决取消各种形式主义的检查、评比活动;三是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中小学乱收费以及建房、结婚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搭车收费问题,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治理,切实加以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查处。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明确几项重点治理的项目,一年抓几项,切实抓出成效。

(五)继续搞好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年中和年底两次农民负担检查,在此基础上,继续组织好全国性的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要把检查与纠正处理相结合,检查与研究问题相结合,检查与总结经验相结合。要掌握实情,防止形式主义,切实纠正正在农民收入数据和负担监督卡上的弄虚作假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结1998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从重从快处理今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凡发生恶性案件的,必须在案发后7天内将案情报有关部门,并在两个月内上报查处结果。重大群体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年在冻结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基础上,清理解聘超编人员,严格控制乡村教师数量。对乡镇一级机构,可设可不设的不设,可合设的不要分设。村级各类组织的干部应交叉兼职,最大限度地减少拿补贴的干部人数,压缩管理费用和干部报酬。

(七)加强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教育、培训。要结合农村基层政权和组织建设,认真搞好农民负担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干部依法行政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列入基层党校教育内容,帮助基层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转变思想观念,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通过各种途径对农民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法制教育,既要切实

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教育农民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同时,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搞好村级财务公开,争取在三年内使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 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7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于调整和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机电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希望所在。但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在

当前面临亚洲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扶持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力度。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外经贸部要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发展。

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力争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较快增长,现就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部分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国务院已同意将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4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将农机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具体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9〕17号)办理。

二、继续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国家有关商业银行要对机电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料件外汇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用于对外出具投标、履约和预付金保函,同时积极探索其他有效方式,解决成套设备出口保函抵押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出口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及境外投资贷款的支持力度。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出口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规模,进一步发挥其对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继续扶持大中型机电产品出口

企业出口的同时,对其他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也要给予大力支持;根据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参照有关国家的做法,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预付金比例,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适当下浮,并积极采用政府援外贷款与出口信贷混合的贷款方式,提高我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国际招标中的竞争能力。

三、完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制,为商业银行更多地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创造条件

要进一步理顺出口信用保险体制,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适应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国家出口信用风险基金。要根据国别政策、

国家风险及出口竞争需要,及时、合理地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并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出口保险立项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

四、继续抓好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大力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培育和发展有出口后劲的重点商品

为增强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物质技术实力,加强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增加出口后劲,建议:

(一)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每年列支6000万元人民币(一定三年),作为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指导性计划项目的贴息费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财政部制定。

(二)对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利用技术改造贷款和外贸发展基金为扩大出口或技术改造而确需引进本企业自用、国内不能生产、技术先进且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样机,可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审批办法由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积极推动一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引进技术,以及与国外有实力的企业或跨国公司合作研制新产品。

(四)在总结经验和有效控制外债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对有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集团进行短期对外融资试点的范围。

(五)创造条件,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出口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上网服务,扩大宣传。

(六)对一些重点出口行业及出口产品,实行分类指导,制定政策加以支持。

五、鼓励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办维修服务网点和建立CKD、SKD散件装配厂,大力支持带料加工装配出口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充分利用非洲现有的10个贸易中心开展出口机电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同时以现有企业在外驻点为基础,利用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在南美等地区建立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中心,扩大对非洲和南美的出口。

六、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审批条件,支持企业出口

(一)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自营出口企业可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适当放宽经营范围。

(二)对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开展售后服务且信誉好的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赋予工程承包权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

(三)在认真执行国家关于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国产钢材政策的前提下,对国内确实不能生产的用于加工出口产品的短线钢材品种允许适量进口,并在数量安排及核定经营资格上向自营机电产品进出口生产企业倾斜。

(四)鼓励中外合资流通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推动我国机电产品进入其在世界各地的分拨中心和销售网点。

七、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逐步建立科学、有效、方便的机电产品出口检验体制

机电产品出口品种繁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为了贯彻落实“以质取胜”的外经贸战略,支持机电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在“监管有效、方便出口”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按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实行免检、自检、强制检验三种类型的动态管理,提高商检效率,方便企业出口。

八、加强进出口结合,实现进出口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以进带出

充分利用从发达国家进口的机会以进带出,扩大出口。对出口贡献大的企业在使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等方面给予鼓励。对出口额大、信誉好的企业,简化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批手续。研究制定进出挂钩,奖励出口的办法。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按章程或合同规定的比例出口,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九、认真做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工作

要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重点企业的调查研究,认真抓好产品国际安全认证、外贸人才培养、出口企业及产品的对外宣传等项基础工作,为长远发展打下基础。为此,建议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1500万元专款予以支持。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省 长 李 克 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燃气的管理，保障燃气的安全使用和正常供应，维护燃气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供给生产、生活等使用的人工煤气、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气体燃料。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和燃气生产、贮存、输配、充装、经营、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建设（公用事业，下同）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燃气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在燃气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以及燃气经

营网点的设置，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并经县级以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

第七条 在设市城市建设液化石油气贮罐站，必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在设市城市以外的其他地方建设液化石油气贮罐站，必须经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燃气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按照有关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燃气气源工程及储气站、干管、调压站、供应站等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庭院、户内管道建设资金，由用户单位或个人筹资建设。

第十条 管道燃气（含液化气区域管道供气）实行统一经营。

第十一条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长期稳定、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二）有符合规范要求的贮存、输配、充装设施；
- （三）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六）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
-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资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管道液化石油气业务的，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其液化石油气贮存罐总容积不得低于 400 立方米。

第十二条 凡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必须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凭资质证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营业

执照。

燃气企业不得向无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者提供气源。禁止个体工商户经营燃气。

第十三条 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实行年审制度,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或出卖燃气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燃气的热值和压力达到国家标准,保证正常供应和燃气质量。

燃气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气、降压作业影响居民用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用户联系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应当有专人每日24小时值班。

第十六条 燃气企业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必须提前30日向原批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不影响正常供气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第十七条 燃气价格应在供气成本加税费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按生活用气保本微利、生产经营用气合理计价的原则确定。

燃气价格的具体制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多收费和乱收费。

第三章 使用和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单位和居民需要使用燃气的,应向燃气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燃气用户需要过户,变更名称、地址、燃气用途或扩大用气范围以及停止使用燃气时,应到燃气企业办理变更或停用手续。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制燃气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用具。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入户抄表、维修燃气设施和安全检查时应事先通知用户,入户时还应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并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用户应予以配合。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用户所在单位或物业管理企业代抄气表和代收燃气费用。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用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任何手段加热和摔、砸、倒卧液化

石油气瓶;

(二)严禁自行倒灌瓶内液化气,严禁自行倾倒、排放瓶内残液;

(三)不得自行拆修或者更换瓶阀、调压器、检验标记及瓶体漆色。

第二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气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交。

逾期未缴纳气费的,管道燃气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对生产经营用户按1%计收滞纳金,对其他用户按2%计收滞纳金,连续3次不缴纳燃气费用的用户,燃气企业可以中止供气。用户再申请用气时,必须缴清所欠燃气费和滞纳金。

因气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按前3个月平均用气量计收气费。

第二十二条 燃气气表应当经法定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在用气表应按规定周期进行检定。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法定的计量检测机构依法认可的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燃气用户对注册气表准确度有异议,可向燃气企业申请校验。经过法定计量鉴定机构检定,误差超过规定的,检验费由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退还用户差额气费;误差不超过规定的,检验费用由用户支付。

第二十三条 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也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5日内予以认真答复。

第二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并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的各类燃气设备、计量装置、燃气器具必须符合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合格证以及安全使用说明书的燃气用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和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由燃气企业组织设计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挖沟取土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必须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应接受燃气企业的施工监督。

第二十八条 液化石油气灌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新瓶首次灌装前必须进行抽真空,在用气瓶灌装前必须按规定进行抽残液和瓶体检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灌装;

(二) 气瓶灌装量应当与该瓶标志重量相符,其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充气后应当有记录;

(三) 气瓶灌装后必须检查瓶体和角阀是否漏气,发现漏气的,不得提供给用户使用;

(四) 严禁从槽车或贮罐上直接灌装气瓶。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均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燃气企业报告,燃气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修。

燃气户内设施实行报修制。燃气经营单位接到报警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对于发生燃气中毒、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燃气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劳动部门。

第三十条 燃气事故抢修车辆应有明显装置,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通行手续和标志。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一) 侵占、毁坏或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

(二) 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者提供气源的;

(三) 气瓶灌装量不符合规定或从槽车、贮罐上直接灌装气瓶的。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给用户造成较大损失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罚款必须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七条 对破坏、盗窃燃气设施及妨碍燃气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推动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豫政〔1999〕20号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现将《河南省推动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印发

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尽快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推动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 若干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工业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工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成为推动河南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但是，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历史形成的工业经济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矛盾突出地暴露出来，严重地影响了我省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主要表现在：资源开发型产业比重大，加工链条短，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业技术装备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新兴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成长缓慢；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差，竞争能力弱；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低，资产状况不佳，规模效益不理想；国有企业比重大，负担重，自我发展能力不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规模小，比重低。为保持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对全省工业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

一、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这次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以下简称结构调整)不是解决供求矛盾的总量扩张，而是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质量提升；不是卖方市场条件下限长补短型的调整，而是促进工业增长方式转变的重大战略性调整；不是着眼于国内市场自求平衡的封闭型调整，而是顺应世界科技发展潮流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开放型调整。根据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特征和要求，这次结构调整要坚持以下指导思想：

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和工业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为目标，以产品结构调整为重点，带动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产业结构由原材料及初加工型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调整，产业技术结构由劳

动密集型向劳动密集和资金技术密集相结合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由小而散向规模效益为主导调整。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合理引导，做到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不同生产企业有进有退，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在结构调整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注重开发农村市场和中西部地区市场，加强对市场的分析、研究和预测，把依靠科技进步、搞好新产品开发与创造、拓展新的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把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作为结构调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定优先发展的行业，倾斜扶持的产品和项目，重点支持的企业，都要以效益为序。在企业规模上，更着重发展合理的有效益的规模经济。

——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机制运行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也是调整结构的主体，要主动捕捉市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选择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同时政府要加强对结构调整的指导，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调整方向，搞好协调服务，为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保证调整目标的实现。

——坚持科技进步原则。始终把科技进步作为结构调整的第一推动力，促进企业建立技术创新机制，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用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取代多年一贯制的老产品。

——坚持比较优势原则。各地区、各行业都要发挥比较优势，突出重点，发展特色经济，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避免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定位雷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结构调整必须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大力振兴绿色产业和环保节能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产品结构调整是这次工业结构调整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总的原则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发展最终消费产品，培育出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市场占有率的名牌产品；重点支持市场大、效益好、对财政有较大贡献的企业和产品。同时，坚决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淘汰技术落后、质量低劣和污染严重的产品。

(一) 培育和发展优势产品、优势行业

一是大力支持发展适应多元化市场需求的名优新消费类产品。

食品工业适应城乡居民对加工制成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搞好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新型方便食品、营养保健食品，提高食品工业的加工深度和档次。培育名牌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纺织工业以服装为龙头，加快发展服装、产业用布和装饰用布等最终纺织品。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休闲装、童装和中高档针织类服装，努力开发有特色的西装、衬衣等主导服装产品。进一步加大印染后整理设备与工序的改造力度；积极发展高档涤纶长丝仿真面料、棉抗皱免熨面料、高档针织面料和轻薄型毛纺高档服装面料。提高化纤行业在纺织行业中的比重。

医药工业大力推进大宗抗生素原料药的规模经营，搞好原料药的精深加工，加大新药开发力度。集中扶持采用生物技术和国内外先进技术生产替代进口药品、发展生物药品、特色中成药和中药西制产品。

卷烟工业重点开发适销对路的高、中、低档卷烟产品，在不同档次上创出一批国内名牌产品。加大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力度，将一批中小型卷烟企业调整为与大型骨干卷烟企业配套的专业化企业。

造纸工业突出抓好重点企业规模化、清洁化生产，提高骨干企业经济规模，调整用浆结构，重点发展高档纸。鼓励2万吨以上有条件的企业，扩大生产

规模和资产重组，形成5万吨以上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及日用消费品，进一步巩固目前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发生产各种新型、专用、中小型、多功能系列家电产品和新颖、方便、功能组合型的新型日用消费品。

二是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生物工程类高新技术产品。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投资类产品和有特色的消费类产品。把多媒体家用电脑、软件、光盘、等离子彩电、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宽带同步光纤信息传输系统(SDH)和综合业务数字网终端设备(ISDN)等产品作为开发重点；对已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的程控交换机、显示器及彩色显像管玻壳、光纤光缆等产品，要以现有企业为主体，抓紧形成和发挥规模效益。继续发展绿色照明产品、新型元器件与电子原材料产品，积极开发第三代移动通信产品、地面卫星定位系统和图文传输等产品。

新材料产业重点抓好超硬材料、高纯超细粉体材料、优质高档耐火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精细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发展。

生物工程技术和其它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抓好农产品综合加工、生物药品、新型酶制剂、高档皮革及制品的产业化开发。

三是努力发展替代进口和同国内基础设施配套的上水平装备类产品。

将为电力服务的成套装备、冶金建材成套设备、空分设备、特种电机和环保设备作为发展重点，抓好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合作设计、合作制造，提高重大装备的档次与自主开发能力。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拖拉机、农用车、工程机械、新型农用切割机械等整机产品，并带动相关产品的发展。按照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高效益的原则，提高轴承、磨料磨具、汽车配件等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量和为整机企业配套的能力。

四是发展传统优势产业中提高附加值和技术档次的升级换代产品。

化学工业努力拉长产品链条，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积极调整化肥和轮胎工业结构。适应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的要求，大力发展塑料管产品。

冶金建材工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搞好深加工，延长产品链条，增加规格品种，发展替代进口产品。发展连铸连轧、高炉喷煤和节能降耗新工艺，增加和改善钢材品种、质量，提高技术含量。促进优势铝生产企业加快小型自焙电解槽向大型预焙槽的升级改造

造,开发生产市场需求较大的铝深加工产品和铝钨深加工产品。提高高精度铜带、电解铜箔、内螺纹铜管等产品的质量或规模。依托现有优势企业进行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的改造,提高高标号旋窑水泥比例。大力发展特种玻璃、高性能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学建材等新型建材产品。

(二)淘汰和限制发展低效益、高消耗、无市场的产品,停止审批非升级换代的一般性工业项目,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一是淘汰和禁止发展污染严重、低水平、小规模的企业。关停污染严重的15小企业,禁止和淘汰国家产业政策明令取缔的产品,特别是要逐步淘汰万吨以下小酒厂、小酒精厂和万吨以下小造纸厂;淘汰小平炉、横列式小轧机、小吨位电炉、小平拉及四级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等落后工艺设备和普通水泥的生产。限制发展10万吨以下(16万安培以下电解槽)电解铝、5000吨以下铝加工、1万吨以下铝硅钛合金。严禁新建、扩建5万千瓦以下的小火电厂。

二是在严重供过于求的行业,压缩落后生产能力和破坏资源的小企业。煤炭工业坚持控制总量,以可持续利用为前提,重点煤矿除保持必须的生产能力接替外,不再扩大新的生产能力,关停无证开采和浪费资源的小煤窑。棉纺行业坚决压缩和淘汰落后设备,使全省棉纺锭维持在250万锭左右。

三是防止在初加工、基础产品领域盲目扩大没有经济效益的生产能力。化肥工业中除在现有重点化肥企业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高浓度化肥与复合肥外,总体上不再扩大化肥生产规模。水泥工业中对单窑生产能力已达到经济规模的企业应根据市场需求滚动发展,不盲目扩大生产规模,不盲目布局新的生产企业。

四是坚决制止无市场或市场已趋于饱和以及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的一般性工业项目的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要抓好的主要工作

一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实施名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企业要主动研究市场,开拓市场,根据市场需要,自主确定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增强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自主确定结构调整项目,依靠自己的力量多方融通资金。大力发展面向农村市场、物美价廉的适销对路产品;

积极开发生产满足城市需要的新型换代产品;努力发展能够引导消费、拓展市场的先导型产品。在全国已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名牌产品,在达到合理规模的基础上,要促其上质量、上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列入省重点扶持的优势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要给予倾斜支持,鼓励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和人才。省内媒体优先为其刊登广告并降低广告收费。加强打假治劣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名牌保护机制。

二是培育优势企业,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着力扶持60户左右拥有名牌产品或独特优势产品、资本实力较强、经济效益较高、经营机制好的重点企业(集团),加快其中10户左右企业集团资产重组步伐,实现低成本扩张,逐步发展成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注重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经营机制好、企业管理好,在产品和技术结构上小而优、小而特、小而专的“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增长、吸纳就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优势企业和上市公司要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速产品更新换代。

三是调整资金投向,着力支持结构调整的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降低对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投资比重,不搞重复建设,同时提高高、深加工程度工业投资比重;工业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重点投向鼓励发展的四大类产品领域;技术改造投资要大幅度提高用于节能降耗、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治理污染的投资比重;科技三项费用要大幅度提高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比重,提高用于新产品研制开发的比重。

四是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结构调整。加强企业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的作用,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开展联合攻关和实施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一条龙项目。抓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特色的基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是把外经贸工作同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以对外开放促进结构调整。加大对跨国公司的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并引进和运用其国际营销网络,促进省内企业更多地走向国际市场。发展进口替代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外贸公

司、企业集团、工程承包公司、设计院所结合,专业外贸与自营外贸结合,贸工、贸农、贸技结合,构建我省新的外贸出口格局。

六是切实抓好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工作。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重组步伐,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优化结构的动力、压力和活力。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管理,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培养和造就一支职业化、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加强在职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七是加快所有制结构调整,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放宽非公有制经济的经营范围。认真落实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

四、推进结构调整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制定和发布我省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产品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并颁布实施主要行业技术政策和主要工业产品的规模标准。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和投资导向信息。

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管理。对禁止发展的项目,无论哪一级都不得审批。对限制发展的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一律将项目审批权上收到省级。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项目,各级金融、财政和国有投资单位均不得投资、贷款,违反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多渠道筹集结构调整资金。结构调整中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多方筹措资金,增加对结构调整的投入;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对技术改造项目和优势产品生产提供信贷支持;有效地利用外资,加强与我国东部省市的合作,主动吸引国外、省外企业向我省投资、转移部分产业;搞好资产优化重组,积极与上市公司联合,利用直接融资增加结构调整投入。

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对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优势产品生产提供信贷支持。对于利用外资进行结构调整的项目,省各级转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论证、评估,给予支持。争取商业银行及早介入结构调整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帮助优势重点企业融通资金。

增加政府用于引导工业结构调整的投资,调整

现有建设资金投入。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发展;安排5000万元建立小企业担保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调整建设投资公司、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科技投资公司的资金投入,集中4~5亿元资金扶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项目。

优先推荐和积极争取结构调整重点企业发行股票,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配股机制和“壳”资源筹措更多的资金,搞好资本运营;优先保证符合条件的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企业发行债券,积极运用可转换债券进行直接融资。能够用于工业项目的国外商业贷款、政府贷款,要优先安排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三是运用经济手段引导结构调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大放小”的24条政策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的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解困和再就业工程的有关政策,把国家和我省支持企业出口创汇、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按照扶优扶强原则,运用经济手段,鼓励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打破行业、所有制、区域界限和财政级次进行兼并联合。经有关部门批准,统一企业集团的财税解缴渠道,按集团总公司的隶属关系调整财政体制。

四是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搞好对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成立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省计委主任担任,省计委、经贸委、科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等单位1名副主任(副厅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并从省计委、经贸委等单位抽调若干具体工作骨干。办公室按照联合办公、集中决策、协调联动、分口实施、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负责结构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

结构调整的具体项目由各职能部门按分工分别受理,重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实行联合审批,提高办事效率。掌握专项资金的有关职能部门,要打破资金管理界限,树立全局观念,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把资金集中用于结构调整的重点企业、产品和项目。对各种渠道用于支持结构调整的资金强化责任制,每年对责任部门的资金使用业绩进行考核,新增资金与业绩考核挂钩,千方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工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结构调

整的具体实施方案,搞好协调服务和组织实施。省里重点支持关系全局的、能够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对全省经济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产品及项目。各市地政府要加强对结构调整的指导,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突出重点,着力发展具有自身优势的_{特色经济}。按照各级事情各级办的原则,各市地政府、行署都要相应加大对结构调整的力度。充分发挥市地投资主体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各市地采取何种组织领导形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定。

各级各部门都要切实增强加快结构调整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到产品、企业和项目。当务之急要抓紧确定一批市场容量大、效益好、有一定工作基础、能尽快见效的项目组织实施。同时要加快论证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开发潜力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有希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增后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使其早日具备实施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 1999 年毕业研究生、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豫政〔1999〕22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省政府同意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1999 年毕业研究生、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9 年毕业研究生、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报告

1999 年我省约有 14 万名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就业。其中师范院校毕业生约 5.1 万人,非师范院校毕业生约 8.9 万人;专科以上毕业生约 5.3 万人,中专毕业生约 8.7 万人。为了认真做好 1999 年的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切实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

今年是我省历年来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矛盾较多。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对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振奋精神,知难而进,精心组织,缜密安排,确保今年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圆满完成。

今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

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9〕2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9〕11号)精神,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改革,积极引导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和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作用;建立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

二、加强宏观管理,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是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部门要重视毕业研究生的接收安置工作,积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_{环境}。毕业研究生继续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规定的范围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其就业服务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单位、国家重点企业及其他企

事业单位。

国家计划招收的统分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采取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计划分配和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落实就业单位。有合同培养单位(或地区)的委培生和定向生(含实践生)毕业后到原委培或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师范类毕业生按照层次要求在教育系统内就业,重点充实到县以下中小学任教;从民办教师中招收的学生,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就业。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原则上面向本地、本行业就业。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主要在本行业、本系统就业;中央各部委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系统就业;市地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市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主要在本地区范围内就业,个别跨地区招收的学生,在征得当地毕业生就业分配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回生源所在地就业。

国家招收的并轨毕业生和计划内自费、电大普通班本、专科毕业生,由学校推荐或本人自荐,通过自主择业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上述毕业生在2000年6月30日以前落实工作单位的,由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办理派遣手续;逾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保留非农业户口,由学校负责将其户粮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应办理户粮迁入手续,档案转到生源所在地县级以上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就业。

除博士研究生外,县以上党政机关不直接接收应届毕业生,乡镇机关接收应届毕业生要在编制限额内通过统一考试考核的办法进行录用;财政全额供给和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和年度增人计划接收毕业生;有条件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适当多接收一些毕业生;要充分满足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

各级毕业生就业分配主管部门在制定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和派遣毕业生时,要充分考虑生源因素,注意毕业生资源的合理布局,照顾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对紧缺专业毕业生的需求。涉农、林专业毕业生,要重点充实到基层第一线。省属本科院校统分毕业生分回生源地的比例,非师范类毕业生按专业不得少于40%,师范类毕业生按专业不得少于60%。

鉴于我省工科毕业生缺乏的现状和部委院校与地方共建的新情况,今年省部共建工科院校留成给河南的毕业生,统分生按专业不得少于20%。一些

行业性较强的院校,其毕业生可商请原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安排,以保证过渡期内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要在深入调查、摸清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部分急需专业毕业生重点保证计划,有关高校和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保证重点计划的落实。按计划 and 就业协议派遣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再改派。

三、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

要积极培育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形成多数毕业生由学校推荐或自荐,通过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在人才市场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各大中专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继续举办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注重实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各级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暂行管理办法》,加强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继续进行自主择业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今年要在省属高校继续进行自主择业试点的同时,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少量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的部分专业进行试点。自主择业试点专业的毕业生,其就业办法比照并轨生办理。

各级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和大中专学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及时准确地收集、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省大分办要在今年7月毕业生集中派遣后对在豫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首次就业率进行统计;今年年终和明年6月底,对各地接收安置毕业生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统计结果,为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调整专业结构、考生填报志愿提供参考。

四、进一步拓宽就业分配渠道,为毕业生创造宽松的就业环境

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对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保留其干部身份,并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其人事代理工作。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加强对非国有单位接收毕业生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非国有单位接收毕业生办法,保护毕业生和非国有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要重视和加强农业、农村接收毕业生工作,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和农业第一线就业。毕业生到农村工作,他们的人事关系、户粮关系可留在所在县(市),并继续执行有关优惠政策。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公安厅《关于为

乡(镇)机关和县(市)以下公安机关招录优秀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毕分〔1999〕1号)规定,认真做好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充实乡(镇)机关和县(市)以下公安机关的工作。

各级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在积极引导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的同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重点是把专科以上学历层次的毕业生安置好。对优秀毕业生,要贯彻优生优分原则。学校要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各地、各部门要优先接收安排这部分毕业生,特别是对省优秀毕业生和高层次毕业生要重点安排,允许他们在全省范围内双向选择。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优秀毕业生,各地可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办法,把他们安排到缺编的事业单位和效益较好的企业。

进一步改善毕业生就业环境。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放宽对毕业生就业的地区限制,消除各种人为障碍,简化接收程序,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努力为毕业生创造一个宽松的就业环境。公安、粮食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毕业生户口、粮食关系迁移工作的通知》(豫公(通)〔1998〕127号)规定,及时为毕业生办理户粮关系迁移手续。对于省毕业生调配部门派遣到省直及中央驻豫单位(包括下属企业和在省工商局注册的非国有单位)的毕业生,公安、粮食部门直接办理户粮关系迁入手续,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其是,不得为毕业生就业设置人为障碍。

五、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思想工作

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职能,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学校要开设就业指导课,使毕业生熟悉和了解国家的就业分配政策、规定和有关程序,掌握必要的求职技巧,提高适应市场的能力。要重视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当前的就业形势,正确对待择业中遇到的困难,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根据社会需求情况调整自己的就业志向。要密切注意毕业生的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后期管理工作,把可能出现的问

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保证毕业生平稳离校和顺利就业。

六、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坚决制止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除经省级以上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毕业生收取诸如城市增容费、落户费、捐资助学金、推荐费、工作安置费、上岗押金等不合理费用。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加强档案管理,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工作。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审核毕业生档案,健全毕业生档案材料,在毕业生派遣后2周内将其档案寄送到报到单位。已实行人事代理的非国有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学校要将档案直接寄送到为其人事代理的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各学校和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滞留毕业生档案。

七、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要继续实行市地、县和学校分管领导责任制,人事、教育、计划、公安、粮食、财政、编制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能,切实负起责任,克服困难,密切配合,共同把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做好。

各级毕业生就业分配部门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要实行政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从政,热忱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9 年粮食顺价销售工作的紧急通知

豫政〔1999〕23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当前我省粮食库存积压严重,顺价销售任务艰巨。认真做好促销工作,对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减轻财政负担,搞活粮食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今年粮食顺价销售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省政府确定1999粮食年度(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全省粮食顺价销售目标任务50亿公斤。其中,基本销售任务30亿公斤,超售目标20亿公斤。

二、落实责任。为了确保顺价销售任务顺利完成,全省实行粮食销售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销售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地政府、行署,签定目标责任书,列入年终目标考评;各级粮食主管部门也要逐级落实责任,签定目标责任书,列入目标考评和干部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政策措施。1、粮食销售的具体价格由独立核算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根据顺价销售、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确定。2、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政策性粮食,税务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减免税。3、粮食销售可以采取现汇和银行出具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但无论采取何种结算方式,企业都要确保销粮款及时足额收回。

四、奖惩办法。1、全省完成50亿公斤销售目标任务,省政府对省粮食厅给予通令嘉奖,并适当奖励,否则通报批评。2、对完成粮食销售目标任务的市地,省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未完成销售目标任务的市地,予以通报批评,其未完成部分的超储补贴省里不再负担,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3、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在保证顺价销售和不亏损的前提下,按多销多得、少销少得、不销不得的原则,实行“全员联销联利计酬”办法,其工资、奖金,按每销售一公斤0.01元(低洼易涝、滞洪区每公斤可增加0.005元)标准从销售毛利中提取。省内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之间的销售数量不在其范围。4、省财政筹措1000万元,用于奖励粮食顺价销售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

五、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粮食、财政、物价等部门和农发行要加强对粮食销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发现虚报销售量,骗取荣誉和奖励的要严肃处理。1999粮食年度结束后,由省目标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顺价销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兑现奖惩。

附:1999粮食年度各市地粮食顺价销售目标任务表(略)

国家粮食储备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的批复

国粮〔1999〕60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报批〈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作为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性粮食交易市场,自1990年10月12日开业运行以来,按照原商业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则》组织交易

活动,在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促进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发展,更好地发挥批发市场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配套服务的功能,你会根据开办8年多来的运行实践并结合形势的发展,对《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则》进行修订,是必要的。经研究,同意发布施行《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

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粮油现货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则组织、监理粮油现货交易活动,并提供场所、设施、结算、信息、培训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交易。

第四条 市场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市场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本市场的交易活动。

第五条 市场开展场内交易和计算机网络交易。

第六条 市场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市场实行交易会员制。

第八条 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从事粮油商品生产、经营、加工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二)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

(四)承认并遵守本规则及市场有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向市场提出申请,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年度审计报告和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经市场批准后,取得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一)直接参与市场组织的交易活动;

(二)接受非会员委托进行交易;

(三)享受市场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对市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或建议;

(五)可按规定程序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一)严格履行合同;

(二)接受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三)向市场缴纳会员资格金。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可委派一至三名交易代表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交易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经市场专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二)品行良好。

第十四条 凡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者,出具有关证明或证书,并出具所代表的会员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经市场审核批准,发给交易代表证书。

第十五条 交易代表全权代表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在市场进行交易活动。交易代表在市场签定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变更交易代表,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场。市场在接到变更通知后,原交易代表的授权即行终止;新授权的交易代表,经市场审核批准后开始履行交易代表职责。

第三章 交 易

第十七条 市场开展粮油(含加工品、副产品)现货商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的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交易时间由市场确定。

第十九条 市场的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计算机网络交易。场内交易是在市场交易厅内进行的交易,包括协商交易、竞价交易、组合交易和约定交易等;计算机网络交易是通过计算机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包括协商交易、竞价交易、现货仓单交易、现货选择交易、现货选择权交易等。

第二十条 市场的交易活动必须按照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不得有不正当的价格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场交易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计量单位为吨, 报价单位为元/吨。

第二十三条 买卖双方成交后签订由市场制订的统一格式的合同。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规则达成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的双方须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市场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现货合同可按市场规定程序公开转让。合同转让一旦达成, 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六条 市场的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信息由市场统一发布。

第四章 业务委托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自营业务必须与代理业务分开, 并实行代理业务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客户有权自主委托会员在市场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从事代理业务, 须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客户签订代理协议, 对所代理的客户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会员从事代理交易业务时, 成为合同的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条 会员可向客户收取代理佣金, 其数额或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市场有权对会员的代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市场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合同达成后, 交易双方向市场缴纳保证金, 其数额为合同成交额的3%—15%。履约风险增大时, 市场有权要求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追加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 市场将保证金退还买卖双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三十五条 会员在市场寄存一定数额的结算准备金后方可进行交易, 利息归会员所有。结算准备金用于划转交易保证金、贷款和手续费等。

第三十六条 通过市场成交的现货合同, 由市

场结算。特殊情况下, 由双方申请、并经市场同意, 也可以自行结算。

第三十七条 市场结算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在合同签订后, 买方须在7日内将全额货款汇入市场结算帐户; 货物分批发运的, 也可按运输计划数量, 在运输计划批准后7日内将货款分批汇入市场结算帐户;

(二) 市场收到买方货款后通知卖方发货;

(三) 卖方发货后, 市场凭有关凭证从买方货款中划拨80%给卖方, 余款在合同完全履行、商务纠纷处理完毕后结清;

(四) 买方货款在市场结算帐户的利息归买方所有。

第三十八条 买方未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将货款汇入市场的, 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量发货的, 按违约处理, 市场不再承担结算责任, 并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达成后, 买卖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1%—1.5%向市场缴纳交易手续费。

第七章 交割

第四十条 市场成交的现货合同实行实物交割制。

第四十一条 粮油品种、质量、包装物等按照国家标准或约定样品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实物交割中出现的商务纠纷, 由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也可申请市场调解。经市场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 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八章 违约与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由于市场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原因给会员造成的损失, 由市场负责赔偿。

第四十四条 交易者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的, 视为违约。违约责任确定后, 市场有权将违约方保证金直接划给对方, 以违约方全部保证金为限。

第四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会员单位或交易代表违反本规则或有关规定的行为属于违规。市场将视违规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罚款、暂停交易、中止或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并向会员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场管理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

定有关业务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学习贯彻《河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的 通 知

豫政办〔1999〕4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9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省建国以来颁发的第一部关于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基本依据。《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民兵、预备役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打赢高新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需要的重大举措,对依法做好我省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条例》,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自觉性

《河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是以《兵役法》、《国防法》和《民兵工作条例》为依据,总结我省改革开放以来民兵、预备役工作的经验,借鉴其他省市的做法,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切实解决当前影响和制约我省民兵、预备役工作向深层次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在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上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后备力量建设的指示和要求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都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安排一定的时间,组织各级各部门的领导、有关人员和人武系统的全体同志认真深入地学习领会。同时,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街头宣传等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形成各级领导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的领导要深入基层讲解《条例》

的各项规定,帮助基层全面、准确掌握《条例》,为依法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打好基础。

二、做好贯彻《条例》的培训,努力提高基层单位依法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水平

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专武干部是基层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对贯彻《条例》负有直接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要把贯彻《条例》作为依法治省、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切实组织好对基层干部和专武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规划,组织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进行专题学习。要把《条例》作为对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作为对各基层单位进行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规教育。通过抓好培训教育,使基层干部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增强依法做好新形势下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研究贯彻《条例》的具体措施,切实把民兵、预备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按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切实抓好工作的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办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和全局出发,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任务,支持配合人武部门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各市地、县(市、区)要结合贯彻《条例》,对本地区、本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凡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及时废止或修正。各地要通过学习贯彻《条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把我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有关部门 在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中职责的通知

豫政办〔1999〕5号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为如期完成我省取缔和关闭 2148 处矿井、压产 2000 万吨煤炭的任务,经省政府研究,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有关部门在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以下简称关井压产)工作中的职责。现通知如下:

省经贸委:在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下,负责全局性工作并协调部门间的关系。

省地矿厅:为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无采矿许可证矿井名单;在关井压产期间对新办煤矿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对确定为取缔、关闭的矿井不予换发采矿许可证;负责省政府和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取缔矿井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省煤炭厅:为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取缔、关闭以及停产整顿矿井名单;在关井压产期间停办基建许可证和确定为取缔、关闭矿井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负责被取缔矿井生产许可证、基建许可证的吊销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在本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属被取缔矿井的营业执照吊销工作;凡无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煤炭经营资格许可证》的煤炭经营企业,工商部门要取消其煤炭经营资格。

省土地局:负责依法处理被取缔矿井所占用的土地。

省公安厅:维护关井压产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关井压产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做好停止供给和收缴被取缔和关闭矿井火工品的监查、指导工作。

省电力局:根据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取缔和关闭矿井名单,负责做好停止供电、销户和收缴供电设施工作;查处向取缔和关闭矿井转供电的非法行为。

省统计局:负责调查核实煤炭产量,对压减产量目标进行考核;每月向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产煤市的原煤产量。

省监察厅:负责查处党政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违反规定办矿问题,查处在关井压产工作中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

以上未明确的工作和任务按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有 1 名领导具体负责,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措施,定期检查,逐级落实和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确保本部门按时完成关井压产工作任务。

各市地政府、行署要比照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所辖有关部门在关井压产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 关于河南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99〕8号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河南省教委等部门制订的《河南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科教兴

豫”战略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确保我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河南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05号)和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现就我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教师住房尤其是青年教师住房问题,要求加快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坚决不把普通高校的筒子楼带入下个世纪。李岚清副总理去年两次来河南视察工作,都到高校察看筒子楼,并作了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也十分重视,省人民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将省属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完毕,并就高校筒子楼改造实行特事特办、简化手续、优先优惠和落实资金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安排。我省普通高校现有筒子楼 127 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有住户 6630 户,改造工作期限仅剩两年,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普通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抓紧对普通高校筒子楼的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为高校广大青年教师办的一件大事、实事,一定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我省普通高校筒子楼的改造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教委牵头组织,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省教委成立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办公室,负责制订筒子楼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和方案,督促、检查此项工作。省计委、财政厅、建设厅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此项工作。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新乡市等高校较多的城市的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协调组织,主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要亲自抓,计划、规划、城建、房管等部门要积极搞好管理和服 务。各普通高校都要成立由主管副校(院)长挂帅的工作班子,负责具体实施本校的筒子楼改造工作。

三、从实际出发,科学制定筒子楼改造规划方案。我省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的步骤是:驻豫部属、省部共建普通高校 1998 年实施第一批改造工作,1999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省直属普通高校 1998 年底前选择几所条件成熟的高校先行启动,

1999 年上半年实施第一批改造工程并于年底完成,1999 年下半年或 2000 年上半年实施第二批改造工程并于 2000 年底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市地和省直其他部门所属普通高校的筒子楼改造工作也必须抓紧进行,务于 2000 年底全部完成。

各高校要根据校园建设规划和筒子楼使用现状、近远期使用方向、地处位置及房屋质量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形式是加厨房、加厕所、变简易房为单元房。我省普通高校的筒子楼情况比较复杂,必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制定改造规划方案。对处在生活区、质量可靠、近远期适宜作为教师住房的筒子楼,要采取不同形式改造成单元房;对处在生活区、属于危险房屋的筒子楼,原则上就地改建为标准住宅;对处在教学区、仍有使用价值的筒子楼,可按学生宿舍或其它教学用房进行改造。各校结合筒子楼改造工作,必须规划足周转用房。筒子楼改造后仍作为青年教师住房的,一律作为永久性教师公寓和周转性用房,不得出售给个人。

四、积极筹措改造资金,切实加强投资管理。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所需要资金,按照高等教育现行管理和投资体制,本着分级负责、多方筹措的原则予以落实。在豫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与省共建高校的筒子楼改造资金,按每平方米 800 元的造价,并按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各承担 1/4 的办法已作出安排。省直属高校的筒子楼改造资金,按照政府补助 2/3、高校自筹 1/3 的比例筹措。即省直属高校筒子楼现有建筑面积 12.83 万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600 元的造价计算,共需改造资金 7700 万元,由省教委和省计委从教育基建投资中筹集 2600 万元,省计委从基建统筹中筹集 1233 万元,省财政厅筹集 13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筹措解决。需省基建投资安排资金分三年拨付,需省财政厅筹集的 1300 万元资金于 1999 年一次性足额拨付。省直其他部门和市地所属高校现有筒子楼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改造资金由各部门和市地及学校共同筹措解决。筒子楼改造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省投资按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要贯彻“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精打细算,俭省节约,发挥最佳的投资效益。要认真做好改造工作的预算、决算工

作, 改造工程完成后要逐校进行财务审计。

五、按照特事特办、优先优惠的原则, 为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提供支持和方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打破常规, 特事特办, 所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增容等, 应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 给予免除。真正为筒子楼改造工作开“绿灯”, 从快从简办理有关手续。可以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 组织有关部门到高校上门服务; 也可以集中安排时间, 请高校到有关部门当即办理手续。一些确须按正常程序办理的主要手续, 从学校将文件、资料送达职能部门起 5 日内, 必须予以批复。非主要报批手续可以边建设、边补办。

六、科学设计、精心施工, 确保筒子楼改造工程质量。筒子楼改造工程质量的总体要求是坚固、耐用、实用并有一定的前瞻性。各高校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同时, 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 遵循有关建设规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改造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 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监理。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

监理等有关单位, 必须本着为教育、教师办实事的态度, 主动、认真地做好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 各方面共同努力, 确保施工安全, 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工程进度。对因玩忽职守等原因, 致使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 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高等学校要认真负责, 切实把筒子楼改造工作抓紧抓好。实施筒子楼改造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学校。各高等学校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增强机遇意识和效率观念, 切实把筒子楼改造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 主管领导要亲自抓, 工作班子要抽调精兵强将, 认真制订本校筒子楼改造方案和工作计划, 积极筹措改造资金, 加快办理改造报批手续。对危旧楼鉴定、原有建筑物拆迁、原有住户搬迁、现筒子楼中非本校教职工安置及组织施工建设等环节必须高度重视。建立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 各高校要逐月将筒子楼改造进展情况报告省教委。总之, 各高校要切实负起责任, 主动开展工作, 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 确保筒子楼改造工作按质、按量如期完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的通知

豫政办〔1999〕9号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为了搞好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 中央决定 9 月 28 日在北京举办《光辉的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及大型群众性庆祝活动。同时, 省政府决定在郑州中原国际博览中心举办《河南省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为了确保完成展览任务,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参加北京国庆活动的主要任务是: 组织完成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河南馆)的展出工作, 制作 1 辆彩车, 组织 1 支 120 人的盘鼓表演队参加大型群众性庆祝活动; 编辑、拍摄反映建国以来河南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成就的画册和电视片。与此同时, 组织完成河南省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

二、布展要求

展览要综合反映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

的重要成就, 做到主题明确、内容真实准确、形象鲜明生动、气氛隆重热烈、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勤俭节约, 思想性、教育性和纪念性相结合。展出内容以图片、模型以及部分实物为主体, 配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 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展示效果。

三、组织领导

搞好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 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 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精心设计, 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为了加强对筹备工作的领导, 省政府决定成立以常务副省长李成玉同志任组长的河南省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筹展办), 负责具体筹展工作, 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各市地也要加强对筹展工作的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 1 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为了加

强联系,各市地要将筹展领导小组名单尽快报省筹展办。

四、工作分工

筹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为了切实做好在北京的展览工作,省直各部门要树立整体意识和全局观念,积极参与展示大纲、布展脚本、设计方案及主要文字资料的研究讨论,服从省筹展办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省筹展办安排的各项任务。

(一)省计委负责筹展办日常工作。组织起草展览大纲、布展脚本、设计方案、展板文字和展览解说词;制定筹展时间表,组织协调省直部门、市地筹展事宜;负责展品征集;组织编辑河南综合宣传画册、河南馆折页画册;制作多媒体展示系统;选拔和培训讲解员;负责展品进京运输及在京展出的展务工作;组织展览期间会刊编撰工作;负责与国家筹委会和组委会的联络工作。

(二)省委宣传部负责对展览进行政治把关;参与编辑河南综合宣传画册;参与拍摄反映建国以来河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的电视专题片。

(三)省经委负责组织反映企业改革和发展成就的资料及展品;组织工业企业展品;参与讨论展板文字。

(四)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拨付筹展经费。

(五)省统计局负责审核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成就的数据,组织设计统计图表;审核展览文字说明、解说词中的统计数字。

(六)省公安厅负责在北京展览和省内展览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展览期间的交通秩序。

(七)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彩车设计、制作,组织盘鼓表演,组织安排彩车及盘鼓在京表演活动;参与展览背景音乐、布景、灯光、文物展示及设计。

(八)省广播电视厅负责组织拍摄反映建国以来河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的电视专题片。

(九)省农业厅负责提供反映我省农业发展突出成就的资料;组织优质高效农业产品供展示设计选用。

(十)省水利厅负责提供反映我省水利建设工程的资料及图片。

(十一)省邮电局负责解决郑州商品交易所与其模型同步通讯问题;印刷首日封、纪念封。

(十二)省科委负责提供用于展示的高新技术产品,帮助解决展示中的技术问题。

省内展览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要求由省筹展办另行部署。

附:

河南省建国 50 周年成就展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成玉(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贾连朝(省政府秘书长)
夏宗勇(省计委主任)
张立兴(郑州市常务副市长)
何东成(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秋萍(省经委副主任)
杨 玲(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永奇(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赵 琛(省科委副主任)
介 新(省教委副主任)
高文焕(省体改委副主任)

魏振宇(省农业厅副厅长)
夏 林(省文化厅副厅长)
高世明(省广电厅副厅长)
阎宝来(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江 峰(省公安厅副厅长)
权 浩(省邮电局副局长)
方洪莲(省旅游局副局长)
连维良(省计委副主任)
毕福海(省计委副主任)
张爱图(郑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连维良(兼)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1999〕10号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近年来,我省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反馈了大量有价值、深层次的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了解情况、进行决策和推动工作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热点问题日益增多,新情况、

新问题层出不穷,政务信息反馈任务更加繁重。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的信息工作必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和削弱。

为了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1999年5月1日起执行。

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促进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印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真实、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支持,及时解决政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充分发挥整体、综合功能,把信息工作作为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主动地、高质量地为本级、上级、下级三个层次搞好信息服务。

第二章 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准确性。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的原则。反映的事物要真实。语言表达要准确。重大情况必须认真核实。

(二) 新颖性。反馈的信息必须有新情况、新内容、新知识、新观点,要有决策参考价值。

(三) 全面性。要全面、客观地反映情况,坚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四) 时效性。要快速、及时地收集、编写和传递信息。重大情况必须及时上报。

(五) 针对性。要根据不同决策层次的需要,有选择、分层次地报送对各级领导决策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六) 保密性。对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信息的处理,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政务信息工作基本原则应贯穿于信息收集、处理、传递、运用和存储等全过程。

第三章 政务信息工作网络

第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是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全省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和业务指导。各市地、省政府各部门和直报点县(市)要明确相应机构,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所属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业务指导。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

(一)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的常务会议、省政府各部门的办公会议, 每年至少专门听取一至两次信息工作汇报, 研究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

要经常向办公室通报对信息工作的需求, 使办公室及其信息工作部门了解政府的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 要给办公室信息工作部门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 发挥好办公室报送信息的主渠道作用。

(二)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省政府各部门要明确 1 位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分管政务信息工作。

(三) 建立信息工作人员工作变动通报制度, 实行分级管理。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以及直报点县(市)政府的信息科长、省政府各部门的信息科长或专职人员如有变动、调换, 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信息联络处通报。

(四)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积极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要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了解领导工作意图以及开展工作等方面为信息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五)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关心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保护和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支持他们积极收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和问题。

第四章 政务信息岗位培训与职责

第十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工作勤奋, 吃苦耐劳, 有主动服务精神。

(三) 有较宽的知识面, 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 思维敏锐, 善于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五) 学习信息技术, 熟练运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调阅、传输、存储和加工信息。

(六) 遵纪守法, 严守秘密。

第十一条 及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和业务能力。

(一) 采取办培训班、研讨会的办法, 分期分批对信息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 采取以会代训、以老带新、以干代训等方

式, 对信息工作人员进行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三) 组织信息工作人员外出进修、考察, 学习外地经验, 开阔视野, 增长知识。

第十二条 信息工作人员要在积极为本级领导提供信息服务的同时, 按要求向上级领导机关报送信息, 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信息收集和调研任务。信息直报点上报的信息必须同时报本级和上一级政府。

第十三条 信息工作人员上报的信息, 必须经有关领导审签。遇有紧急情况, 在单位主管领导不在的情况下, 可迅速上报后再按程序补签。

第十四条 信息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和材料, 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主动配合并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信息工作人员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信息工作人员因反映真实情况而遭受打击报复的, 政府行政监察部门和有关方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要坚决杜绝失实信息和虚假信息, 对单纯为完成任务或其他目的而反馈失实、虚假信息的信息, 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 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章 政务信息的收集与质量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贯彻本级及上级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情况。

1、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重要决策的工作部署、安排、措施。

2、决策作出后广大干部群众的反映, 包括正反两个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3、重要决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包括阶段性成效、影响决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修正、完善有关决策的意见、建议等。

(二) 各级各部门工作的重要情况。

1、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情况, 取得的新成就和遇到的新问题。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经济体制改革, 包括企业改革, 财税、金融、外贸、投资体制、住房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和农村改革的情况。

3、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值得重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4、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问题。

5、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科教文卫等战线的新情况、新问题。

6、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新举措，以及有待解决的新问题及意见和建议。

7、领导关注的其他重要情况。

(三) 重大社会动态。

1、参与人数多，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上访、请愿、游行、罢工、罢市、械斗事件和非法集会、非法组织的活动。

2、各种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

3、重要的社情民意，如一个时期群众最关心、议论最多、意见较大的问题，群众对重要国际动态的反映等。

(四) 周边省、市出现的可能影响本辖区的重要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重要信息的时间要求。

(一) 凡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重大灾情，应在事情发生后按照有关时限规定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处理情况、原因和后果。

(二) 定期收集社情民意，随时上报重要的社情民意。

(三) 每月 20 或 25 日前，各级政府要报送当地上月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部门特别是综合部门要在每月 15 日前向本级政府报送上月全省重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重大经济运行动态应随时上报。要求专题报送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八条 强化负反馈信息上报工作，提高负反馈信息的质量和数量。重点是上报下级政府和部门在政策执行和决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需要上级政府重视或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第十六条第三款前 2 项所列内容。

建立重大负反馈信息漏报、迟报、误报追究责任制。对重大负反馈信息发生漏报、迟报、误报的，取消单位评先资格，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逐步列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目标管理的考核项目。各市地每月上报信息采用量不得少于 6 条，政府各部门不得少于 1 条，

各县(市)直报点不得少于 1 条。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反映的事件特别是重大事件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可靠，有根有据。信息中的时间、地点、事例、数字、单位应当力求准确，明白无误。

(二) 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

(三) 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简炼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四) 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应当有新意，并突出当地特点。

(五) 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六) 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六章 政务信息工作手段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技术手段的建设，引进科学的信息分析处理方法，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地及省政府各部门、各直报点县(市)应按要求实现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网并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的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和值班制度，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第七章 政务信息工作的考评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实行政务信息记分考评制。具体考评办法按《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考评暂行办法》(附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部门应每月通报一次信息采用情况，每年召开一次政务信息工作会议，并对连续 2 年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考评暂行办法

为了使政务信息考评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公正,准确反映信息工作情况,充分调动广大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各州市地政府、行署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驻外省(市)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直报点。

二、考评项目

(一)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1、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州市地政府、行署办公室;
- 2、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厅局(含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二) 全省政务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

(三)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三、考评条件

(一)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1、领导重视信息工作,机构、网络健全,制度完善,人员充实,有良好的信息工作运行机制。

2、开发信息的整体能力强。在搞好动态信息反馈的同时,能为领导提供大量的深层次的调研信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3、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上报信息采用量大,坚持喜忧兼报,实事求是,关系全局的重要情况和动态无漏报、迟报和误报现象。

4、信息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全员培训率高。

(二) 全省政务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

1、领导重视信息直报点工作,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机构健全,人员充实;

2、向省政府报送信息及时、准确,重点突出,采用量大。

(三)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深的文字功底,思想敏锐,善于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2、热爱信息工作,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信息收集和处理水平,上报信息采用量大,采用率高;

3、工作勤奋,吃苦耐劳,勇于奉献,善于开拓进取,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考评方法:

(一)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实行政务信息记分考评制。根据各州市地、各部门的不同情况确定基础分,年终各州市地、各部门得分减去基础分和扣除分,作为先进集体的评选依据。

1、基础分。

各州市地办公室:按照行政区划确定。起点为50分,加上所属县(市)各5分,区各3分为最终基础分。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工作任务和职能确定。省计委、省经贸委、省体改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委、省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外贸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粮食厅、省物价局、省城调队、省农调队、省企调队各30分,其他单位各20分。

各驻外办事处:按照机构设置确定。省政府驻京办(正厅级)30分,省政府驻沪办、驻穗办(均为副厅级)各25分,其他(处级单位)为20分。

2、计分方法。

(1)领导重视信息工作计20分,主要表现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或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一年至少听取一次信息工作汇报;领导能够经常指导信息工作,给信息工作出题目,安排信息人员参加重大决策调研,安排信息人员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文件;关心信息工作和信息人员,为信息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分管信息领导经常指导、参与、过问信息工作,参加重大信息调研。

(2)机构网络健全,人员充实的计10分。

(3)信息报送、考评等基本制度健全的计10分。

(4)专职信息人员全部会用计算机处理信息的计10分。

(5)实现与县(市、区)计算机信息联网的计10分。

(6)全年每月都完成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任务的计10分。

(7)完成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任务且上报信息采用率达到20%以上的分档计分。

(8)上报信息被《政府工作快报》采用1条记1分,专期采用记5分;被《政务要闻》采用1条记3分,专期采用记5分;被《信息专报》采用1条记3

分;被计算机“共享信息”采用1条记0.5分;通过《河南工作动态》上报国办被采用的,1条记2分,各市地直报国办的信息被采用1条记1分。采用的信息被上级领导批示的另加3分。

(9)向本地或本部门领导报送信息被领导批示并因此进入决策,在政府或部门工作中产生重大影响、形成政策措施、帮助解决问题的,1条记3分。

(10)重大情况或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4小时之内报送。因工作失职发生重大信息迟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一次扣10分。

(二)全省政务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

实行信息采用计分考核评比和动态管理。各直报点报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得分作为评选依

据。计分方法参照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计分办法第(8)款。连续2年综合评定前列的为先进单位,连续2年后三名进行调整(取消直报点资格)。

(三)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实行自下而上组织评选推荐。评选推荐对象:各市地及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省政府部门(含本系统)、直属机构、驻外办事处承担信息工作的处室领导、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直报点分管领导、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考核评比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对评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对考核评比中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取消评比资格。

【简讯】

省政府嘉奖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1998年,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把宣传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放在突出的地位,团结奋进,努力拼搏,强化管理,全年在中央台发稿数量跃居全国第一位,报道质量明显提高,对宣传河南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我省

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大局稳定做出了贡献。为此,省政府决定给予通令嘉奖。希望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广大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实现我省跨世纪发展目标、为广播宣传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豫政〔1999〕21号)

省政府办公厅表彰全省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97、1998年两年,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在党的十五大精神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继续深入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我省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豫政办〔1995〕1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网络和制度建设;广泛开展了人员培训,信息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信息意识明显增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发

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涌现出一大批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会议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1999〕21号)的要求,在各地、各直报点、各部门广泛推荐和认真评选的基础上,经审定,决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48个单位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漯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7个单位荣获“全省政务信息工作特别奖”;经书威等152名同志为“全省政务信息先进工作者”(名单附后)。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被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不断提高信息质

量,使今后的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希望全省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虚心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及时、准确地收集、反馈大量有价值的

深层次、高质量信息,为服务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市地及省直部门先进单位 (34 个)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地区行署办公室

第二批直报点县 (市) 先进单位 (7 个)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共 152 名)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省国家税务局
 省城调队
 省审计厅
 省粮食厅
 省外贸厅
 省交通厅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公安厅
 省供销社
 省建设厅
 省信访局
 省地方税务局
 省统计局
 省财政厅
 省劳动厅
 省经贸委
 省工商局
 省农调队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省水利厅
 省工商银行
 省教委
 省国资局
 省民政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书威
 吕绪刚
 李书锋
 赵根旺
 杜书伟
 冀新富
 王彦华 (女)
 孔东海
 赵玉亭
 南学业
 刘小林 (女)
 王少华
 刘红波
 高鹏
 马奔
 马胜利
 郑国跃
 李国民
 彭红旗
 闫铁伟
 张毅
 罗永宽
 吴蔚虹
 元增太
 韦中月
 关永国
 葛文拴
 郝中平
 王静生
 雷风全
 王青梅 (女)

市地与省直部门荣获“政务信息特别奖”单位 (共 7 个)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海关
 省寿险公司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南日报社

第一批直报点县 (市) 先进单位 (8 个)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徐延忠 |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贵洲 |
| 延津县国税局 | 刘顺兴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吴善学 陈春平 |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周慧明 (女) 刘 刚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官林泉 |
| 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朱 华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卜春昕 |
| 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冯 欣 |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 李卫东 李晓华 |
|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朱长缨 | 省地方税务局 | 肖道成 冯培海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王中奇 张向东 | 省国家税务局 | 张红战 张建华 |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魏自显 | 省统计局 | 张 杰 |
|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任宗军 | 省城调队 | 王庆先 赫占业 |
| 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 超 | 省财政厅 | 李文兵 陆晓楠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王泽生 | 省审计厅 | 吕鸣莉 (女) 王党民 |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胡万生 | 省劳动厅 | 董建华 陈广胜 |
|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王慧萍 (女) | 省粮食厅 | 徐富勇 |
|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崔振华 | 省经贸委 | 张旭升 王志伟 |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丁新军 | 省外贸厅 | 卢风英 (女) 秦小康 |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陈新华 | 省工商局 | 苗爱臣 |
|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姜新克 | 省交通厅 | 王彦长 赵红梅 (女) |
| 临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闫全营 | 省农调队 | 张杰业 宋 瑞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贾成伟 |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 吕秋兰 (女) |
| 三门峡市地税局 | 李俊峰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方思文 |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王 颖 (女)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 林 芳 (女) |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崔双才 | 省水利厅 | 祝云宪 |
| 浉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赵忠贤 | 省工商行 | 杨景胜 |
| 商丘市工商局 | 田文健 | 省供销社 | 原青林 贾延敏 |
|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王仲田 温诗强 | 省教委 | 尹洪斌 邓 全 |
|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朱维良 | 省建设厅 | 远 航 董海立 |
|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刘建平 | 省国资局 | 郭绍迁 来栋梁 |
| 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红涛 | 省信访局 | 王彦君 |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吴忠献 苏参军 | 省民政厅 | 宋梅芳 (女) |
| 周口地区行署办公室 | 刘 杰 朱文学 | 省计委 | 李玉梅 (女) |
|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郭金锋 | 省技术监督局 | 采连斌 |
| 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穆晓阳 | 省农业厅 | 郑晓杰 (女) |
| 驻马店地区行署办公室 | 董捍东 贺新民 | 省农行 | 卢定月 |
| 驻马店地区地方税务局 | 吴运喜 | 省中行 | 刘艳侠 (女) |
| 正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戴卫国 | 省冶金厅 | 马玉敏 (女) |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展忠芳 (女) | 省科委 | 宋 晖 (女) |
|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刘中原 | 省环保局 | 李 敏 |
|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黄明鑫 | 省农发行 | 田永强 |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矢达 刘宏亮 | 省烟草局 | 吉小玲 (女) |
| 南阳市统计局 | 王书燕 | 省安全厅 | 郑根选 |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刘三定 | 省人事厅 | 张天运 |
| 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温玉庆 | 省卫生厅 | 周 勇 |
|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石国强 | 省监狱局 | 王广星 |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杨月转 | | |

省土地局	刘 辉	郑州海关	付晓莉 (女)
省计生委	高光杰	河南日报社	何高峰
省广电厅	张 伟 (女)	省寿险公司	曹晓霞 (女)
省轻工总会	孙曙光	广发行郑州分行	刘雁韬
省畜牧局	丰学成		(豫政办 [1999] 11 号)
省地铁局	雷占永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调整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成玉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文甲 (省军区副政委)

林艾英 (省人事厅厅长)

张龙之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夏宗勇 (省计委主任)

王日新 (省教委主任)

蒋书铭 (省建设厅厅长)

许传福 (省人事厅副厅长)

赵江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蔚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国庆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张国良 (省劳动厅副厅长)

孙学顺 (省粮食厅副厅长)

王玉平 (省武警总队副政委)

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张发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豫政文 [1999] 30 号)

今年 8 月继续举办 '99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一、交易会时间、地点和规模

(一) 时间: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

布展:8 月 26 日至 27 日

展出:8 月 28 日至 31 日

撤展:9 月 1 日

(二) 地点:郑州市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三) 规模:展位 (3 米×3 米) 1200 个,特级展位若干个,室外广场 2.5 万平方米。

二、交易会交易范围

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洗涤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电、食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酒类、农副产品、汽车 (含配件)、摩托车、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突出名、优、特、新和高科技产品。同时开展经贸合作项目洽谈和新产品推广活动。

三、收费标准

每个标准展位 (3 米×3 米) A 级 4500 元、B 级

4000 元、C 级 3200 元、D 级 2600 元,外商平均收费 600 美元。布展、广告、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报名办法

请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尽快明确组团单位,制定具体办法,积极组织工商企业参会参展。同时指定联络员及时与 '99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 39 号,邮政编码:450052,联系电话:(0371) 7448746、7448116,传真:(0371) 7448746。

五、组织领导

各市地政府 (行署) 要高度重视,把交易会作为扩大内需、开拓市场的一次良好机遇,要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积极参加,注重实效。届时,由各市地分管领导带队出席交易会。

(豫政 [1999] 24 号)